「APEC建築師計畫—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」

「APEC建築師計畫—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」第五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正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二會議室

（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）

三、出席：主任委員　鄭宜平

執 行 長　許中光

委　　員　郭翡玉(林之瑛代)　黃慶章　曾新元　何友鋒　陳銀河　仲澤還　練福星　許俊美　蕭長城　劉國隆　蔡仁捷　黃正銅　黃秀莊　麥仁華　吳建忠

四、列席：特別顧問　陳銀河

顧　　問　陳慶利

APEC 建築師　林煒郁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　廖思婷

五、請假：副主任委員　吳宏碩　鄭政利

委　　員　劉倫正　高文婷　賴榮平　林長勳　黃志弘　林慶元　洪廸光　姜義龍　鄭明裕　葉世宗　王重平　吳坤良

六、主席：鄭宜平主任委員　　記錄：簡佳楹

七、主席宣佈開會：

八、主席報告議程：

九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，如下表：

	討論事項	執行情形
第 一 案	案由：有關延長APEC建築師證書及識別證有效年限及調降現行申請案收費基準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1.參照中央議會「2018APEC建築師操作手冊」規定，證書或識別卡有效年限不可超過三年(詳紀錄附件一，P.1，略)，修正條文表(略)。	照案辦理。

	2.檢附修正後「中華台北APEC建築師註冊及管理作業細則」（詳紀錄附件二，P.3-5。略）。	
第 二 案	案由：有關王銘鴻及孫文郁等二位建築師檢具有關證件申請成為『中華台北APEC建築師』案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通過。	照案辦理。
第 三 案	案由：本委員會擬於108年9月份假國立高雄大學辦理「APEC建築師計畫大專院校宣導說明會」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除於國立高雄大學舉辦外，另聯絡正修科技大學或樹德科技大學，徵詢共同辦理宣導說明會之可行性。	照案辦理。
臨時動議	案由：有關中華台北APEC建築師如何前往大陸地區及承接業務，提請討論。 決議：依辦法通過。	照案辦理

(二)近期活動報告：

(1)7/29(一)、8/16(五)本會已分別於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及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辦理「APEC建築師業務宣導」。

(2)9/26(四)假正修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大學各舉辦一場「大專院校APEC宣導說明會」。

(3)10/29(二)本會邀請新加坡RDC建築設計院董事長-蘇淑蘭(Rita Soh)建築師會面，由鄭宜平主任委員及許中光執行長接待。

(4)10/31(四)本會與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，召開「APEC工程師及APEC建築師相互經驗交流會議」，針對本會與澳洲簽署相互認證協定過程進行交流，並研商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」第20條的因應方式。

(三)財務報告：

(1)內政部營建署核撥108年度捐助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相關作業1月份至6月份經費，計新臺幣66萬6,229元整，經查業已於11/5(二)匯入本會專戶。

(2)本委員會108年10月經費支出如下表：

單位	預算	單位	支出
營建署補助款	1,450,000.-	營建署補助 90%	1,196,222.-
全國公會自籌經費	161,200.-	全國公會自籌 10%	74,025.-
合　計	1,611,200.-	合　計	1,270,247.-

十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

案　由：有關林煒郁建築師檢具有關證件申請成為『中華台北APEC建築師』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APEC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於10月22日辦理APEC建築師註冊資格審查會議（詳議程附件一，P.1，略）。

二、依APEC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組織簡則第七點規定，審查註冊組辦理中華台北APEC建築師申請案件，應將審查結果製作報告書，列明申請案件依據各項APEC建築師註冊標準之審查情形及准駁之建議，送委員會核定。

決　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　由：有關考選部於108年10月15日公告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草案」,本委員會後續因應事宜,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檢附考選部108年10月15日選專二字第1083301754號公告(詳議程附件二，P.3-5，略)

二、檢附本會鄒純忻、李仁豪顧問意見(詳議程附件三,P.7-9,略)。

決　議：俟草案公佈後，由本委員會訂定原則，再與內政部討論，並由該部核定後續事宜。

第三案

案　由：有關本屆委員會任期擬延至109年3月31日前止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屆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任期將於108年12月15日屆滿。

二、查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會第14屆理監事之任期已延至109年3月底前改選換屆，建議本委員會之人事任命案，俟全國建築師公會第15屆理事會成立後由其選任之。

三、檢附中華民國全建築師公會108年10月29日全建師會(108)第0573號函(詳議程附件四，P.11，略)。

決　議：俟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後，將函請本委員會各委員同意配合辦理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下午12時15分。

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